

四尋思觀

名事互為客，其性應尋思 → 悟入遍計所執性

- 事於名為客
- 名於事為客

非稱彼體故 — 依他起自性，遍計所執自性顯現而非稱體

- 由名前覺無，稱體相違故
- 由名有眾多，多體相違故
- 由名不決定，雜體相違故

於二亦當推，唯量及唯假

識—識量

假立—自性、差別

義之自性、差別並無

實智觀無義，唯有分別三

悟入依他起性

- 名
- 事
- 自性
- 差別
- 所引如實遍智

義本無所有

義—識量

(義)自性

(義)差別

名分別

(名)自性分別

(名)差別分別

假立

彼無故

此無

若有所分別義，可有能緣分別

由義無所有故，當知

- (名)
- (名自性)
- (名差別)

分別亦無

彼無故此無

亦不觀見此分別故
悟入圓成實性

是即入三性